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81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一四八號
承辦人：涂靖捷
電話：03-8883166#116
傳真：03-8882674
電子信箱：tujj@hly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玉鎮民字第1120014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5300A_1120014716_ATTACH1.pdf、
376555300A_1120014716_ATTACH2.pdf、376555300A_11200147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、
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」條文公布令及公
告、修正條文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暨行政人員編
制表等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7月1日府民自字第1120123330號核定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（玉里鎮除外）、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本所行政室



鎮長 龔文俊

民政課 收文:112/07/19



1120010137

有附件